

收文編號：1060005769

議案編號：1060503071004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印發

院總第 648 號 政府提案第 3669 號之 15

案由：勞動部函，為修正「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十五條條文，請查照案。

勞動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保 2 字第 106014020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」第 15 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以勞動保 2 字第 1060140199 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「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」第 15 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（均含附件）

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修正條文

第十五條 申請投保之單位未填具投保申請書或投保申請書漏蓋投保單位印章、負責人印章，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補正；投保單位應於接到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補正。

投保單位所送之加保、轉保申報表或投保薪資調整表，除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均未填者不予受理外，漏蓋投保單位印章及負責人印章，或被保險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投保薪資疏誤者，或被保險人為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之外國籍員工，未檢附核准從事工作之證明文件影本，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補正；投保單位應於接到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補正。

投保申請書或加保、轉保申報表經投保單位如期補正者，自申報之日生效；逾期補正者，自補正之翌日生效。

投保薪資調整表經投保單位如期補正者，自申報日之次月一日生效；逾期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月一日生效。

前四項補正之提出，以送交保險人之日為準；郵寄者，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。

投保單位逾期補正或逾期不為補正，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，應由投保單位負賠償之責。

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負責人印章，得以負責人簽名代之。

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修正總說明

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於四十九年三月一日訂定發布後，歷經多次修正，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五年十月五日修正。為增進投保單位辦理員工加保便利性，並適時檢討實務作業程序，簡化投保手續，爰擬具本細則第十五條修正案，使投保單位所送投保申請書、加保申報表、轉保申報表或投保薪資調整表應加蓋之負責人印章，得以負責人簽名代之。

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十五條 申請投保之單位未填具投保申請書或投保申請書漏蓋投保單位印章、負責人印章，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補正；投保單位應於接到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補正。</p> <p>投保單位所送之加保、轉保申報表或投保薪資調整表，除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均未填者不予受理外，漏蓋投保單位印章及負責人印章，或被保險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投保薪資疏誤者，或被保險人為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之外國籍員工，未檢附核准從事工作之證明文件影本，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補正；投保單位應於接到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補正。</p> <p>投保申請書或加保、轉保申報表經投保單位如期補正者，自申報之日生效；逾期補正者，自補正之翌日生效。</p> <p>投保薪資調整表經投保單位如期補正者，自申報日之次月一日生效；逾期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月一日生效。</p> <p>前四項補正之提出，以送交保險人之日為準；郵寄者，以原寄郵局</p>	<p>第十五條 申請投保之單位未填具投保申請書或投保申請書漏蓋投保單位印章、負責人印章，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補正；投保單位應於接到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補正。</p> <p>投保單位所送之加保、轉保申報表或投保薪資調整表，除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均未填者不予受理外，漏蓋投保單位印章及負責人印章，或被保險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投保薪資疏誤者，或被保險人為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之外國籍員工，未檢附核准從事工作之證明文件影本，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補正；投保單位應於接到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補正。</p> <p>投保申請書或加保、轉保申報表經投保單位如期補正者，自申報之日生效；逾期補正者，自補正之翌日生效。</p> <p>投保薪資調整表經投保單位如期補正者，自申報日之次月一日生效；逾期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月一日生效。</p> <p>前四項補正之提出，以送交保險人之日為準；郵寄者，以原寄郵局</p>	<p>為增進投保單位辦理員工加保便利性，並適時檢討實務作業程序，簡化投保手續，爰新增第七項，明定第一項及第二項書表應加蓋之負責人印章，得以負責人簽名代之。</p>

<p>郵戳為準。</p> <p>投保單位逾期補正或逾期不為補正，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，應由投保單位負賠償之責。</p> <p><u>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負責人印章，得以負責人簽名代之。</u></p>	<p>郵戳為準。</p> <p>投保單位逾期補正或逾期不為補正，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，應由投保單位負賠償之責。</p>	
--	--	--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